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5月26日下午4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許斯晴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另有關新工處辦理之忠孝東路四段中央分隔島調整及道路銑鋪工程列管案，鑑於道路北側新設公車停靠站位及道路邊線劃設作業受體育園區景觀工程影響，尚未完成，雖經會勘決議改由遠雄巨蛋公司負責劃設，惟是項作業尚涉及體育園區臨忠孝東路側之停車場車輛出入及公車停靠問題，爰維持列管。

六、主席裁示：

(一)請儘速就遠雄巨蛋公司目前提供之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資料，邀集府內相關機關先行研商，並妥為研訂後續審查作業之辦理期程。

(二)考量遠雄巨蛋公司迄今仍未完成捷運隧道修復補強工程，請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趕辦。

(三)依遠雄巨蛋公司報告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之施工進度，已落後原計畫期程甚多，似難於本府所限之6月30日前竣工，請持續督促該公司

積極趕辦。

(四)本籌備處111年第11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4時45分